

新西兰学前教育的管理体系

新西兰皇家橡树幼儿园 范 忆

在过去的 20 年内,新西兰政府颁布了一系列的有关学前教育的法规和文件,正是在这些文件指导下,学前教育获得了飞跃的发展。下面我简单地介绍在这些文件指导下的新西兰学前教育管理体系。

一、学前教育的资格制度

从 1987 年 7 月开始,新西兰政府规 定, 所有的学前教育机构必须通过教育部 的检查,符合《Education Early Childhood Services Regulations》的规定、才能取得合 法的经营执照。在接收任何幼儿入园前,所 有的学前教育机构都需要向教育部申请经 营执照。只有在取得了经营执照后,才能开 始接收幼儿。无论拥有该学前教育机构的 是个人或是团体、机构组织,执照人只能是 个人。如果执照人需要离开新西兰超过一 个月或以上, 该学前教育机构必需事先告 知教育部并提出申请更换临时执照人。任 何一个执照人都必须负责其学前教育机构 符合在《Education Early Childhood Services Regulations》中阐述过的所有要求与标准。 如果有任何的违规或失责、教育部官员会 直接责询责任人, 给予一定的时间限其整 改,一般为3个月。这时,教育部会更换该 学前教育机构的执照,从全执照变成限制 执照。3个月后,教育部会来重新检查,如 果问题已经改进并符合法规的要求、教育 部会重新发还全执照: 如果问题没有解决 或依然没有符合法规的要求、教育部就会 吊销其限制性执照。教育部对执照的重审 并没有固定的统一安排、大多数的情况是 在接到有关举报、投诉及其他政府部门的 审查结果后,教育部才会派人去检查其是 否有违反法规的情况。

《Education Early Childhood Services Regulations》这一法规颁布至今已经经过多次的更改、最近的一次修改是在 2008 年。

根据最新的法规,所有在 2008 年 7 月以前已获得经营执照的学期教育机构都必需在此后的 6 年中重新申请执照以便能够符合这一版本的法规中阐述的所有规定。现阶段教育部鼓励大家自愿申请重新审查,申领新的执照。

那么,最新的法规对学前教育机构提出了哪些要求以保证他们能够提供有质量的保育和教育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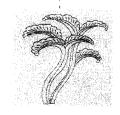
1.课程标准。学前教育机构必须计划、 实施和评估自己的课程,课程要根据人园 幼儿的兴趣、能力和特点而设计,且和教育 部所提出的课程框架一致。

2.教师资质、比例和设施规模的标准。 每一个以教师为主导的学前教育机构必需 保证在其教育人员中至少有 50%的员工是 有国家认可的相关学历。成人和幼儿的比例依据幼儿的年龄以及机构的类别不同可以 有所差异。简单地说,一般一位成人最多可以看护 5 位两岁以下的幼儿,10 位两岁以上的幼儿。设施的规模要求一般不得多于 50 位幼儿同时在园或在中心。而其中两岁以下的幼儿一般不得超过 25 位同时在园或在中心。

3.房屋和设施的标准。每个学前教育机构都必须提供足够的空间供幼儿进行各种活动,保障每位幼儿有 2.5 平方米的室内活动空间和 5 平方米的室外活动空间。每个机构必须有厨房、吃饭和睡觉的地方、储藏间、厕所和洗衣间,还要有足够的取暖、照明、噪音控制、通风以及活动器材设备以支持课程的设施。

4.健康和安全标准。每个学前教育机构必须对幼儿的健康和安全负责,对其设施、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和维修,有处理危急情况的机会和设备。

5.监督、经验和管理的标准。每一个学



前教育机构都必须确保其经营管理是有效的。和家长的合作是其工作的一部分。所有的文件及资料要妥善地保管,以提供任何时间之需用。要向员工提供足够的职业上的支持和在职培训的机会及教学用的各种资源。

除了以上各种必须到达的"标准"要求以外,在这一法规中还具体解释了一些要求。例如,教育部可以要求学前教育机构提供一份由卫生部门签署的报告以确定其房舍和设施是否符合法规的标准。

二、学前教育的拨款制度

当学前教育机构取得了执照后,就可以向政府 申请定期的拨款了。新西兰政府通过以下五个渠道 为不同的学前教育机构提供政府拨款。

- 1.学前教育拨款津贴,是向所有的学前教育机构提供定期的拨款以支付它们运营所需费用。它的一个特点是拨款的额度与学前教育机构费用支出成正比,即根据教师资格水平以及成人与幼儿的比例差异而有不同的拨款比例。具体的拨款是依据每一名幼儿在园或中心内的时间来计算的,登记在册的幼儿可以最多得到每天6个小时,每周30小时的拨款。该拨款津贴一年分三次支付给学前教育机构。
- 2.学前教育平等拨款,是为那些注册的非营利性的学前教育机构提供的。其目的是减少学前教育机构之间的悬殊差异,清除阻止所有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的障碍。那些位于偏远地区或提供特殊早期教育的机构可以申请评估而得到这一拨款。
- 3.区别性补贴。政府为了鼓励在偏远地区、低收入地区、毛利人或太平洋岛民家庭聚集地区有更多的学前教育机构而设立的一项特殊的补贴,目的是向服务于特定地区或人群的学前教育机构提供所需的费用。有时候也会以非常低的租金给这些机构提供房舍和土地,以便这些地区能够有更多的幼儿有机会接受学前教育
- 4.特殊教育拨款,是为那些有特殊教育需求的 幼儿提供的经济资助,使得这些幼儿能够接受各种 专家和特殊教师的帮助和服务。
- 5.幼儿保育津贴,这是由社会福利部提供的津贴以帮助中低收入家庭支付幼儿教育和保育的费用。这一措施是基于这样的理念:对低收入家庭来说,费用是幼儿能否接受学前教育的重要障碍,政府通过对学前教育机构拨款,使所有的幼儿都有机会接受学前教育。其津贴额度是根据家庭的收入以及父母或看护人的工作、学习、身体状况而定。这一津贴直接支付给幼儿所在的幼儿园或保育中心。

三、学前教育的监查制度

1.审计。教育部设有审计办公室,负责审计所有注册的学前教育机构及各级各类学校申报拨款的资料和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一般是三年至四年为一周期,会提前两周以书面方式通知学前教育机构,以便其准备好所需要的文件和资料。其中最主要的是幼儿的人园登记表,幼儿人、离园的家长签名和时间记录表及每天的每十五分钟注册教师的活动情况表——他们是与幼儿在一起还是在开会或是在做文字工作。如果审计的结果与申报拨款的数据不符,就得遵守"多退少补"的原则。多申领的款项会在下一次的拨款中扣除。如果有严重的违法情况,就要采取法律行动了。

2. 教育检查。教育部也设有教育检查办公室 (简称"ERO"),负责检查所有注册的学前教育机构 以及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实践状况。目前的周期是 三年,ERO 会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被检查的机构。 ERO 是一个独立的检查评估单位。它以证据为检 查的基础做出独立的评判。ERO对学前教育的评 估检查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机构是如何促进 幼儿的学习和发展的:机构是否为幼儿提供了一个 有益于儿童身心健康的安全环境。ERO 检查的目 的是使其进行的评估检查有益于改进幼儿学习和 发展的结果。它有可能为学前教育机构提供进一步 发展的建议或帮助该设施完成下一步的"行动计 划",但不会参与任何计划的实施实践。在 2002 年, ERO 出版了《学前教育检查的框架和资源》,以帮 助学前教育机构更好地理解它的角色、任务、目的、 方法和检查内容。在该书中,ERO 阐述了学前教育 的质量链:有效的管理、高质量的教师和专业的组 织、高质量的课程方案、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产生 的积极结果。清晰的教育理念和家长、社会的参与 则是这条质量链的重要基础。

鉴于评估检查的目的是为了向学前教育机构提供改进幼儿教育和保育的信息,教育部发表了一系列的指导性文件来帮助学前教育机构进行自我评估检查。在2007年,教育部公布了《幼儿教育自我检查准则》(Self-Review Guidelines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该书详细地阐述了教育检查的概念、教育检查的过程有效的教育检查的元素以及举例说明了各种不同学前教育机构的自我检查情况。

在过去的 20 年里,新西兰政府通过有效的拨款制度和监查制度使全国学前教育达到了一个高质量的水平。当然它的学前教育的管理体系还在逐渐发展和不断的完善中。